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信息化工程项目（编号：XM-2024-GQ-0023）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WKZ20240802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常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信息化工程项目（编号：XM-2024-GQ-0023）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5.590099万元，招标人为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含税预算金额：255900.99元人民币（含税）。本项目设置含税总价最高限价255900.99元人民币（含税：增值税税率9%），供应商含税报价高于含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信息化工程项目（编号：XM-2024-GQ-002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信息化工程项目（编号：XM-2024-GQ-0023）：

2.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息的截屏打印件；（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须能够开具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增值税发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7) 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在采购人服务过程中出现过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至今尚未妥善解决的；

(8) 公司或企业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有采购人中层及以上干部或其近亲属(含退休、离职不满三年的)；

(9) 供应商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6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7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5 08:30到2024-09-27 17:00

获取方式：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到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kGKXgaNjkkq-qgm8abfyQ?pwd=1234>，提取码:1234，下载《报名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盖公章并扫描，将（1、所有资料盖章合成一个PDF扫描件2、报名单位财务信息的word版本）发送至联系人邮箱（18068557801@189.cn）中，发送成功后务必电话联系（联系人：余工，电话：18068557801）确认邮件收取成功。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向报名单位邮件发送磋商文件。注：以上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的文件，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的，应提供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的授权说明，授权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4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4 14: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8号步步高商业广场2号楼26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采购项目为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编号：XM-2024-GQ-0023），项目编号：ZWKZ202408020，采购人为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磋商代理机构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符合本公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采购内容：（XM-2024-GQ-0023）地块信息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1.2本项目含税预算金额：255900.99元人民币（含税）。本项目设置含税总价最高限价255900.99元人民币（含税：增值税税率9%），供应商含税报价高于含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1.3项目地点：常州市。

1.4工期：60天。

1.5质保期：2年。

1.6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息的截屏打印件；（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2.3供应商须能够开具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增值税发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4.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7）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在采购人服务过程中出现过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至今尚未妥善解决的；

（8）公司或企业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有采购人中层及以上干部或其近亲属（含退休、离职不满三年的）；

（9）供应商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6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25日8时30分至2024年9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到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kGKXgaNjkkq-qgm8abfyQ?pwd=1234>，提取码：1234，下载《报名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盖公章并扫描，将（1、所有资料盖章合成一个PDF扫描件2、报名单位财务信息的word版本）发送至联系人邮箱（18068557801@189.cn）中，发送成功后务必电话联系（联系人：余工，电话：18068557801）确认邮件收取成功。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向报名单位邮件发送磋商文件。

注：以上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的文件，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的，应提供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的授权说明，授权格式自拟。

4.3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请将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4.2条所要求的材料发送至18068557801@189.cn，磋商代理机构将对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4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

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 8543 0100 2835 087

汇款事由：常州0023标书费

供应商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响应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4时00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8号步步高商业广场2号楼26楼会议室。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